

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後，仍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局提出申訴。

第四條 教育局為處理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 二、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
- 三、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二人。
- 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
- 五、家長團體代表一人。
- 六、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行為經教育局解聘時，應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申評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一項會議應由委員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第六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前教育科科长兼任，綜理會務；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教育局指派相關人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七條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三、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知悉異議處理結果之日。

六、請求事項。

七、其他陳述事項。

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申訴人應出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代理人應出具申訴人之委託書。

第八條 教育局發現申訴案件不合前條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

第九條 教育局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

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

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教育局，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或代理人。但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教育局。

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

第十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或代理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申評會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

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或代理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十二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諮詢相關專業人員之意見。

第十三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六十日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

前項期間，於依第八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十四條 申評會為審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經申評會議決後，推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

第十五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三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非屬幼兒權益事項。
- 五、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六、對已為實體評議之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七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八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及幼兒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及聯絡方式。
- 三、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 四、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教育局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十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後，被申訴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評議決定執行。教育局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